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23日，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15:00，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浩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克实先生及柳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克实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柳迪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克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提名柳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其他深交所要求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